

横琴高铁站站城开发项目  
投资收益分析和投融资开发模式  
(含高铁可持续运营方案) 研究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 横琴琴澳创新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 横琴高铁站站城开发项目投资收益分析 和投融资开发模式（含高铁可持续运营方案）研究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横琴高铁站站城开发项目投资收益分析和投融资开发模式(含高铁可持续运营方案)研究项目业主为横琴琴澳创新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横琴琴澳创新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投资收益分析和投融资开发模式(含高铁可持续运营方案)研究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 横琴高铁站站城开发项目投资收益分析和投融资开发模式（含高铁可持续运营方案）研究

2.1.2 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研究范围为顺景路、小横琴山、万利东道、天沐河围合区域,总面积约150公顷;站城一体化核心区范围为顺景路、向阳西路、港澳大道、中心大道围合区域,面积约29公顷。以及广州至珠海(澳门)高铁鹤洲至横琴段合作区境内工程。

2.1.3 工程建设地点: 位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内。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 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服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分析(含前期商策方案梳理与优化)专题研究、投融资开发模式专题研究、高铁可持续经营方案专题研究、站城一体化可持续物管和商管经营策略专题研究,具体要求详见委托人要求。

2.2.3 服务期限: 服务期约12个月,2025年12月启动工作,2026年3月完成初稿,2026年6月完成核心区域站城融合一体化(综合体)部分的报告送审稿;2026年12月完成本次研究咨询整个范围的报告送审稿,具体要求详见委托人要求。

2.3 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含税): 2,720,000.00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负责相应工作内容的一方）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工程咨询单位备案，须包含①建筑专业的项目咨询、②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专业的项目咨询。（投标人需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咨询业务备案的截图，能够反映合格条件的相关要求）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能多于[3]家。

联合体需签订联合体协议（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各方各自的职责分工。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主办方正式员工。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各方在投标登记截止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或“投标单位”应填写联合体各方单位的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或签字即可。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

3.3 其他要求：

-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②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
- ④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诚信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企业库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库办理相关指引）。
- ⑥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

投标均无效。

注: 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 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址: <http://www.gzggzy.cn>)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 (含本日)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 采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 (如为联合体投标, 需按交易平台要求进行联合体投标登记), 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参加投标登记之前, 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的状态, 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 以免出现相关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 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 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3.1 投标登记时间: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网址: <http://www.gzggzy.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时间为: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仅限于非

**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5.4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6.2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横琴琴澳创新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崔工、18666996859

联系地址：广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兴路 49-59 号 403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横琴琴澳创新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兴路 49-59 号 403

联系人: 崔工

电 话: 18666996859

招标代理机构: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 22 楼

联系人: 梁工

联系电话: 020-83630072

招标监督机构: 横琴深合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兴路 49-59 号

电话: 0756-3931616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横琴高铁站站城开发项目投资收益分析和投融资开发模式(含高铁可持续运营方案)研究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情况均需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项目名称：横琴高铁站站城开发项目投资收益分析和投融资开发模式（含高铁可持续运营方案）研究

致：横琴琴澳创新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投标主办方（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